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90,4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12.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67,99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1,224	28,595	90,489
銷售成本		(29,637)	(34,553)	(118,199)
毛損		(8,413)	(5,958)	(27,71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37)	96	3,60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4)	(358)	(2,024)
行政開支		(5,758)	(9,340)	(25,409)
財務費用		(10,427)	(13,161)	(35,768)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27	(4)	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82)	(28,725)	(87,282)
所得稅	4	6,062	1,359	9,04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620)	(27,366)	(78,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	-	-
期內虧損		<u>(19,620)</u>	<u>(27,366)</u>	<u>(78,24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266)	(19,991)	(67,996)
非控制性權益		(1,354)	(7,375)	(10,244)
		<u>(19,620)</u>	<u>(27,366)</u>	<u>(78,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6	<u>(0.07)</u>	<u>(0.15)</u>	<u>(0.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6	<u>(0.07)</u>	<u>(0.15)</u>	<u>(0.33)</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620)	(27,366)	(78,24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932)	(5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580)</u>	<u>(28,298)</u>	<u>(78,82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6)	(20,923)	(68,583)
非控制性權益		<u>(1,354)</u>	<u>(7,375)</u>	<u>(10,244)</u>
		<u>(19,580)</u>	<u>(28,298)</u>	<u>(78,827)</u>
				<u>(68,58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	52,959	43	(446)	(110,384)	206,756	5,229	211,985
期內虧損	-	-	-	-	-	-	-	(53,711)	(53,711)	(13,801)	(67,512)
於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74)	-	(1,074)	-	(1,0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74)	(53,711)	(54,785)	(13,801)	(68,5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000)	-	28,866	-	-	-	-	22,866	-	22,866
行使可換股票據	790	271,788	-	-	-	-	-	-	272,578	-	272,578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4,329)	-	-	-	-	(4,329)	-	(4,329)
行使可換股債券	429	159,362	-	(19,998)	-	-	-	-	139,793	-	139,793
發行股份	217	6,813	-	-	-	-	-	-	7,030	-	7,0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7,515	7,515
股份合併	-	(165)	-	-	-	-	-	-	(165)	-	(1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	657,573	38,714	4,539	52,959	43	(1,520)	(164,095)	589,744	(1,057)	588,68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40	669,059	38,714	10,084	52,959	43	(935)	(1,673,566)	(902,102)	(3,927)	(906,029)
期內虧損	-	-	-	-	-	-	-	(67,996)	(67,996)	(10,244)	(78,240)
於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17)	-	(517)	(70)	(5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17)	(67,996)	(68,513)	(10,314)	(78,827)
行使可換股票據	478	336,254	-	(2,736)	-	-	-	-	333,996	-	333,996
發行股份	684	11,717	-	-	-	-	-	-	12,401	-	12,401
股份配售開支	-	(43)	-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2	1,016,987	38,714	7,348	52,959	43	(1,452)	(1,741,562)	(624,261)	(14,241)	(638,502)

## **附註：**

###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另有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情況，儘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11,000港元）及有負債淨額約638,502,000港元。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行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

#### **1. 外部資金之替代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以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8,383,688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 達致能賺取利潤及正現金流之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及正現金流之營運。

### **3. 必要減債計劃**

本集團將考慮實施必要減債計劃，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減低其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施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實施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廣告業務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38,713	29,457
廣告板及戶外廣告位之戶外廣告	48,798	34,688
電視廣告之收入	<u>2,978</u>	<u>16,438</u>
	<b><u>90,489</u></b>	<b><u>80,583</u></b>

### 4. 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92</u>	<u>2,109</u>
<b>遞延稅項</b>		
本期間	<u>(10,934)</u>	<u>(7,066)</u>
	<b><u>(9,042)</u></b>	<b><u>(4,957)</u></b>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智能系統業務已終止。可作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已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

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53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5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6)
行政開支	-	(1,4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156)
所得稅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16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	1,178
員工成本	-	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	(21)
現金流出淨額	-	(21)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266)	(19,991)	(67,996)	(53,71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261,625	131,078	208,711	85,75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266)	(19,991)	(67,996)	(52,55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625	131,078	208,711	85,754

## 7. 報告期後事宜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重組後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從而令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按當時尚未行使之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方式支付）提早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公開發售不少於675,266,9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93,640,55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27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90,4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5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7,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11,000港元）。虧損乃主要因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元（二零一三年：0.63港元）。

### **石家莊巴士廣告業務**

中國經濟發展受複雜嚴峻的國外形勢影響，現有廣告平台營運商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及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雖然戶外廣告業務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但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9,457,000港元增長31.4%至38,713,000港元。

###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告業務**

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 Ventures」）為一間重要媒體投資控股公司。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dgate Ventures集團」）經營其現有之多類型廣告業務，範圍覆蓋廣告板、電視廣告時段及其他大眾媒體。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透過多種媒體宣傳之客戶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776,000港元，乃由Redgate Ventures集團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2%。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金額為176,052,4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47,761,26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38,383,688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01,067.85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70,106,7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電視廣告及廣告板及戶外廣告位之戶外廣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加強於中國之現有業務的同時將積極探索新商機，包括董事認為受環球經濟困難影響較少之行業。

##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 **可換股票據**

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所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70,354,044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2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2.35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952,158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3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95名（二零一三年：123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9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69,954份購股權及有107,809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兩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62,143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七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	-	-	(2)	-	837.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63	-	-	-	263	433.8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8,338	-	-	-	18,338	2,397.4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8,107	-	-	-	8,107	662.2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5,781	-	-	-	5,781	742.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5,781	-	-	-	5,781	2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3,154	-	-	-	3,154	376.8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154	-	-	-	3,154	334.8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	-	-	1,798	171.2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15,767	-	-	-	15,767	2,778.00港元
總計		62,145	-	-	(2)	62,143	

##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Media Chie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28,178,948	70,183,816 63,026,315	161,389,079	59.75%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178,948	63,026,315	91,205,263	33.77%
United Industrial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4,563,630	24,563,630	9.09%
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	18,445,891	18,445,891	6.83%
K.S.C					
AsiaStar I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	17,327,724	17,327,724	6.42%
Uni-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4,714,767	14,714,767	5.45%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14,714,767	14,714,767	5.45%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14,714,767	14,714,767	5.45%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4,714,767	14,714,767	5.45%
Al-Saleh Fawzi M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14,714,767	14,714,767	5.45%
Peter Bush Brack	實益擁有人	–	13,842,105	13,842,105	5.12%

## **附註：**

1.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由Media Chief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Media Chief Limited被視為於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Asia Limited由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Asia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由Yasm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Yasm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由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Yasmine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Al-Saleh Fawzi M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Al-Saleh Fawzi M被視為於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訴訟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各方曾試圖和解，惟未取得成效。因和解失敗，各方繼續進一步法律程序並完成所有書面證據搜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共同申請批准引證獨立證人就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之先舊後新股份配售所涉及問題之專家證據。上述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聆訊。聆訊後，法院拒絕批准引證專家證據。

因法院決定不批准提呈專家證據，故法律顧問審閱所有訴狀及迄今披露之證據，建議被告人之辯護作進一步修訂而須將進一步證人陳述呈報為實據以鞏固被告人立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告人之辯護作出進一步修訂，且藉著法院批准引證，被告人之補充證人陳述及來自獨立證人之證人陳述得以交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法院批准案件排期開審，案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審訊（預留十日）。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毫無任何合法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有關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展開法律訴訟。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為止。

於上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於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有關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李浩堯先生擔任主席。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蘆荻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洪榮鋒先生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關梁安娜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識別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川先生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充足公眾持股份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份量。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石耀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蘆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刊載。